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張藝馥

電話：04-37061377

電子信箱：e-3180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東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45806708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保護資訊系統—「就學輔導回覆平台」線上回覆單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5月27日修訂之「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輔導處遇原則」及本署114年2月1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12523A號函（諒達）辦理。
- 二、依上開原則第4點：教育主管機關應於就學輔導回覆平台接獲知會單後3日內派予個案就讀學校；學校於受理後應於30日內回覆教育主管機關有關個案處理情形，並由教育主管機關於7日內審查完畢回覆防治中心。轉知時如遇寒暑假，學校應於開學後30日內回覆教育主管機關；如遇目睹兒少為應屆畢業生，請原就讀學校知會所屬教育主管機關改派至新就讀學校，或轉回家庭暴力暨侵害防治中心。
- 三、另，查衛生福利部保護資訊系統之「就學輔導回覆平台」登入方式自114年4月1日起調整為雙重認證登入機制實施迄今，已逾6個月，本署業已於114年2月13日函轉教育部主管



學校，請轉知所屬人員落實辦理以下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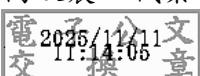
(一)學校應指定單一窗口使用旨揭平台，並請該窗口人員確認所列電子郵件正確性，以利未來帳號登入時得順利接收驗證碼。若電子郵件有修正需求，請該窗口人員登入旨揭平台點選「個人資訊」按鈕進行修正。

(二)如學校帳號已遭停用或有忘記密碼等帳號權限使用問題，請先以電子郵件轉知本署 (e-3180@mail.k12ea.gov.tw) 以利協處。

(三)請轉知貴校窗口人員，應落實每6個月定期更換密碼。

四、續上，請貴校務必至系統清查，倘有待回復案件，請完成線上填寫並列印成紙本核章後，掃描上傳至系統平台；另為利分派案件及系統以電子郵件通知派案作業順暢，遇學校承辦人異動，務必至該系統之個人資料區更新或修正，並請每月定期至系統查詢有無待回復案件，以確保學生輔導資源能完整提供；如為相關系統指令操作問題，請洽系統維修諮詢專線 (0800-095-113)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 2025/11/11 14:05



訂

線